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创物流”）《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公司编制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2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和《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28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